

合同编号: HQK/2026-001/D001

湛江市委党校校园庭院深化设计 合 同 书

发 包 人: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设 计 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湛江教育基地教育三路 1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湛江市委党校校园庭院深化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委党校校园庭院深化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湛江市委党校校园庭院深化设计。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效果图		4		
2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提交设计成果。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设计服务酬金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收费，以采购预算 18.53 万元为收费基价，计价费用为 $18.53 \text{ 万元} \times 4.5\% = 0.83 \text{ 万元}$ ，双方约定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8000 元（大写：捌仟圆整）。

4.2 付款方式：完成设计并提交正式施工图后三十日内付清全部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带设计人到现场查看现场并提供设计需要的数据资料。

5.1.2 发包人对设计图有变更应提前告知设计人，因变更产生的时间，可顺延交图日期。

5.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规定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6.1 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 湛江市仲裁委员会调解

7.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7.6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收费乙方委托乙方广东地区下属机构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全权负责设计费收取和当地纳税相关事宜，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银行账户：630944377。

发包人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盖章)

校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